

西安市外国专家局文件

市外专发〔2017〕21号

西安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制定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 和申报 2018 年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年）和申报2018年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7〕15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因公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总体规划，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从2018年起，将实行培训中期规划、支出规划与当年计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出国（境）

培训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订培训中期规划及编制培训项目支出规划

制订培训中期规划、编制培训支出规划和项目库，是实现合理配置境外培训资源、提高培训项目持续性发展、发挥组团单位及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的主体作用的有效管理办法。

（一）制订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

申报单位要按照《关于“十三五”期间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规划应聚焦制约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重大人才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等为重点，明确 2018-2020 年培训的规模和优化培训结构等主要工作目标、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政策措施等方面内容。

（二）编制本单位 2018-2020 年培训项目支出规划

申报单位要参照《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18-2020 年支出规划和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7〕88 号）相关要求，编制本部门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培训项目支出规划的规划期为三年，实行逐年滚动管理，每年向前延伸一年，即在编制下一个三年支出规划时，再添加一个规划年度，形成新一轮培训支出规划。支出规划实行分级管理原则，须明确经费预算来源，按照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各地区各部门培训财政经费、项目单位自有预算经费、境外资助

等进行分类。

（三）编制本单位 2018-2020 年申报年度备选项目

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本部门培训项目库建设，围绕我市发展战略和本部门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培训中期规划，深入到基层一线调研，摸清需求，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培训项目库在支出规划和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从 2019 年开始，所有项目需纳入项目库管理，非项目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2018 年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专业性，鼓励结合国内科研生产需要与国外同行、同专业间开展的专题性研究培训项目，进一步增加专业技术、科研生产人员特别是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比重。

2. 切实提高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要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要针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瓶颈”问题确定项目，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承担培训任务的境外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根据编制培训支出规划的要求，可以依实际需要按年度连续或分步立项实施，直至解决问题为止。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出国（境）参

训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必须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继续加大对赴专业领域优势明显、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地区）培训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培训规模。

3. 切实加强培训项目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严把立项、执行、结项总结和成果跟踪等关键环节的审核关。各级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履行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的管理职责，要健全服务于一线专业人员培训特别是中长期培训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继续完善适合单人或小团队专业技术培训项目的预培训和外事教育制度。要把握规模、调结构的实际效果，执行率的高低，境外培训的监管，结项总结、核销的及时性和质量，成果的数量与水平以及培训管理和水平等因素，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2018 年培训项目计划立项原则

1. 优先项目。（1）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2）根据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3）其他涉及国家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4）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国家以及省部级重点党政人才培

训项目。

2. 重点项目。(1)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的项目；(2)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项目；(3)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4) 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包括西部地区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科技进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控制项目。(1)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不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2) 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有来访出访外事审批权的各直属机构组织双跨培训团组，确需组织地方人员参团的，仅限同一系统的地方省直部门和单位人员；(3)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再申报；(4)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市外专局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要建立良好的参训人员选

拔制度，相对固定的层次高、信誉好的境外培训机构和先进实用的专门培训课程设计以及健全的成果示范推广机制。

4. 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培训项目。（1）中国制造 2025 专项培训项目；（2）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3）新材料专项培训项目；（4）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优势领域的培训项目；（5）以国家急需的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的区域发展人才培训项目；（6）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5. 禁止组织项目。（1）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2）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3）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项目；（4）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组织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三）2018 年培训项目中央财政经费资助标准

短期培训项目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标准共分四档：第一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第二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第三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伙食费；第四档，其他。具体将根据当年度经费预算规模，并视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资

助与否和资助档次。优先、重点支持针对性强、技术含量高的专业性项目。

中长期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比例的境外费用资助。凡涉及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的专业类中长期单人或小团队培训项目，原则上给予境外全额资助。

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

三、2018 年项目申报要求

（一）加强对培训项目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论证

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与之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国家外国专家局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经批准的项目，如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二）严格遵守经费管理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应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实行经费先行审核制

度。

(三) 严格遵守团组人数、培训天数规定

每团一般不超过 25 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 14 天。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四、注意事项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本单位培训（2018-2020）中期规划、支出规划和项目库。未报送单位，从 2018 年起将暂停审批项目。

2. 2018 年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申报。（1）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2）项目申请表中专家评审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并注明专家的身份信息；（3）对拟选派的人员组成须在项目申请表中加以说明；（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2016 年之前通过“申报系统”申报过项目的组团单位，使用已经确定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申报。其他未进行过网上申报的组团单位应与市外国专家局联系，赋予

注册用户名、初始密码。各单位登陆“申报系统”后，应及时更改初始密码。

3. 申报 2018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时，须报送本部门 2017 年执行的出国（境）培训项目总结。

4. 2018 年项目经市外专局初审通过后，通过“申报系统”生成打印《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报送。

联系人：冯娟

联系电话：029-86786865 QQ 群：367608873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443 室

